

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6 号

采购编号：HJYZG[202504]011 号

采 购 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4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HJYZG[202504]011号；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6号。
2. 项目名称：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270404.00元，最高限价：5270404.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HJYZG[202504]011号-1 | 第一标包 | 5270404.00元 | 5270404.00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项目是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23辆体检巡诊车，为广大群众提供常见病巡回诊疗、老年人体检服务以及慢性病检查、健康教育、应急处置等医疗卫生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5.2 资金来源：中国民生银行捐赠资金；
-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车辆底盘部分3年，车辆改装及设备1年；
- 5.6 供货地点：滑县；
-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肖琴

联系方式：1304476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 1 号 10 幢 1 层 151

联系人：樊江侠

电话：18303835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江侠

电话：18303835188

温馨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采购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六章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 | 无需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6 | 电子标书 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 | |
|----|-------------------|--|
| 17 |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p>预算总金额:</p> <p>人民币: 伍佰贰拾柒万零肆佰零肆元整 (¥5270404.00 元)</p> <p>注: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如有), 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p>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共5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9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
| 20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1 | 中标公告 |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 | 分包 | 不允许 |
| 25 | 付款方式 | 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在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50%。 |
| 26 |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供货完毕后, 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 27 | 异议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线上提起, 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 后果由质疑投标人负责)。 |

| | | |
|----|----------|--|
| | |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
| 28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2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p> |

| | |
|--|--|
| | <p>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30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u>工业</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3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p>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p> |

| | | |
|----|------|--|
| 32 | 相同品牌 | <p>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车辆</u>。</p> |
| 33 | 未尽事宜 |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p> <p>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4 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招标投标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

标人自己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招标文件收受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但不限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人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5.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开标程序：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及人数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4.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7.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7.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3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 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10.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10.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2. 定标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1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12.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合同

1. 合同授予

1.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时限要求

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

1.1 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完成签订合同，鼓励当天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备案。

4.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在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5. 合同资金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处罚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7. 处罚

7.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2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防范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未尽事宜

1.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
| | 企业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 |
| 信用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
| 2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2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40 分 商务部分评分：30 分 |
| 2.2.2 (1) | 报价部分评分(30分) |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

| | | |
|--------------|---------------------|--|
| | | <p>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注：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2.2 (2) | 技术部分 评分 (40分) | <p>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非标“★”号45项，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p> <p>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及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内容偏离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扣5分；得分少于20分（不含20分）为无效投标。</p> <p>注：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标“★”号5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非标“★”号45项（包括每大项里的小项），投标文件不允许缺项，缺项为无效投标。</p> |
| 2.2.2 (3) | 商务部分 | <p>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网上公示或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

| | | |
|------------|--------------|--|
| 评分 (30) | 企业实力(5分) | <p>1. 出具“医疗车”生产厂家或改装厂家认证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出具“医疗车”生产厂家或改装厂家认证的“ISO3834-2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出具“医疗车”生产厂家或改装厂家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明的得1分；</p> <p>4. “医疗车”生产厂家和改装厂家为同一厂家或公司的得2分。</p> |
| | 安全质量保障方案(5分) | <p>投标人根据所投的产品制定详细的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检验制度、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等，投标人根据以上4项内容制定详细的方案应满足（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除上述4项（1、安全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检验制度、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外每增加一项内容制定详细的方案应满足（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高加3分。</p> <p>注：此项最高得5分。</p> |
| | 售后服务(16分) | <p>1. 采购人报售后服务后，供应商在收到售后服务通知30分钟内到达的得3分；供应商在收到售后服务通知2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须出具承诺函（需要有售后服务站的名称和地点）及服务站的生产厂家授权或协议书（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1年的，加1分，最多加3分；须出具生产厂家质保承诺函（如车辆厂家与整车改装厂家不是一家企业，须分别出具质保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3. 车辆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达到五星级标准得5分，达到四星级标准得3分，达到三星级标准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4. 车辆生产厂家符合CTE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的，达到七星级标准得5分，达到五星级标准得3分；其他不得分。</p> |

1、投标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注：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除“3.1.1”规定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就滑县民生体检巡诊车项目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交货方法、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滑县（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及药剂检测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质保期：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在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50%。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其他：中标人。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 (2)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3)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对供货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损失及其它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装卸、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_ 元。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模板)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是否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预计验收期限： 天

四、验收方式

1.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2. 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4. 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如果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五、验收程序

1. 是否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是否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是否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是否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是否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是否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验收环节

1. 是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是否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3. 是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检验：
4. 是否要求进行配套服务检验：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辆)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一、车辆技术要求 | | | | | |
| 1★ | 外形尺寸(指最外端测量距离) | 6000mm > 长 ≥ 5900mm; 2200mm ≥ 宽 ≥ 2000mm; 2900mm ≥ 高 ≥ 2700mm | 23 | 229148 | 5270404 |
| 2★ | 医疗舱尺度(指最窄处测量距离) | 长 ≥ 3300mm; 宽 ≥ 1800mm; 高 ≥ 1850mm | | | |
| 3 | 轴距 | ≥ 3750mm | | | |
| 4 | 最高时速 | ≥ 120km/h | | | |
| 5 | 整备质量 | ≥ 3100Kg | | | |
| 6 | 总质量 | 4000Kg~4495Kg | | | |
| 7 | 最小转弯直径 | < 14m | | | |
| 8 | 变速器 | 6档手动变速器或自动变速器 | | | |
| 9 | 排量 | ≥ 2000ML | | | |
| 10★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 |
| 11 | 百公里综合油耗(指手动油耗) | ≤ 10.6L | | | |
| 12 | 油箱容量 | ≥ 80L | | | |
| 13 | 额定功率 | ≥ 110kW | | | |
| 14 | 最大扭矩 | ≥ 375N.m | | | |
| 15 | 型式 | 直列四缸 | | | |
| 16★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 | | | |
| 17 | 发电机 | 电压为 ≥ 12V, 功率为 ≥ 210A | | | |

| | | | | | |
|----|-----------|---|--|--|--|
| 18 | 驱动型式 | 4*2 后轮驱动 | | | |
| 19 | 悬架系统 | 前独立悬架，钢板弹簧式或多连杆后悬或霍奇基斯悬架或非独立悬架 | | | |
| 20 | 制动系统 | 前盘式+后盘式； 具备 ABS 刹车防抱死系统、EBD 电子制动分配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 | |
| 21 | 空调系统 | 1. 驻车空调 车顶装载驻车空调，冷暖独立型； 制冷能力 $\geq 3500W$ ，制热能力 $\geq 3500W$ ； 能外接 220V 供电 2. 行车空调 驾驶区配置独立行车空调 | | | |
| 22 | 整车电磁兼容性要求 | 提供电磁兼容性报告，须满足 GB34660-2017 《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实验方法》 | | | |
| 23 | 新风系统 | 救护车车载新风系统的设计需兼顾高效换气、低噪音、可靠性和适应复杂环境等需求。 1、换气量 $\geq 700 \text{ m}^3/\text{h}$ 2、功耗 $\geq 40W$ 3、噪音 $\leq 63 \text{ dB}$ (静音模式) 4、电源 DC 12V | | | |
| 24 | 其他配置 | 1.司机窗和锁 一键升降司机窗；有智能钥匙，有中控锁，感速型自动落锁（20km/h） 2.轮胎 轮胎宽度 $\geq 195\text{mm}$ ；轮胎扁平比 ≥ 65 ；轮胎内径 ≥ 16 英寸 3.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安装伸缩电动上车踏板，每级踏板高度符合老年人上下需要，每级踏步高度 $\leq 210\text{mm}$ 4.后视镜 配备电动可调后视镜 5.灯光 LED 前后大灯+高位刹车灯+雾灯+转向辅助灯 6.倒车雷达 有倒车雷达 7.倒车影像 配备倒车影像系统 8.遮阳棚 配备伸缩遮阳棚 1 个，安装车辆一侧，棚长 | | | |

| | | | | | |
|------------|----------|---|--|--|--|
| | | ≥3m，伸展≥2.5m；有手动收放装置 9.被动安全 主驾驶座安全气囊 | | | |
| 二、医疗舱及改装要求 | | | | | |
| (一) 医疗舱改造 | | | | | |
| 25 | 医疗舱设计及结构 | 医疗舱应设有问诊区、体检区、采样化验综合区、储物区等区域，合理布置医疗器械（合理设计摆放和收纳方式，位置能相对固定），并预留作业空间，工作台和检查床均与车体固定为一体，车体加焊垫铁，避免或减轻使用过程中设备设施的移动。留有充足的电源插座等附件，且位置设计合理。 满足群众日常诊疗、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远程医疗等需求，设有辅助急救、适老化、宣教等功能。 | | | |
| 26 | 内饰材料及工艺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隔断等覆盖件）材料表面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材料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要求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同时内饰生产工艺应具备先进性和质量可靠性，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以利形成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内饰材料防火性能：医疗舱内饰材料应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要求，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 |
| 27 | 问诊区 | 问诊区设置有检查桌 1 张，检查桌一侧设有群众问诊座椅；配置 1 把可移动圆凳座椅。问诊区上方配置吊柜。各种设施、医疗检查设备摆放空间合理，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问诊服务。 1.检查桌 检查桌下方有抽屉，但需保证台面下方有足够空间，桌板表面需采用耐磨、抗污，防划伤材料，桌板边缘需圆弧过渡处理，以及防割伤。 2.专用座椅 群众问诊座椅采用坐柜型式，有皮革包覆坐垫和靠背，坐垫下方有储物空间。 圆凳座椅可 360 度旋转，可升降，便于医生使用。 | | | |
| 28 | 检查区 | 检查区应配备隐私围帘，应配备固定式检查 | | | |

| | | | | | |
|----|-----------|--|--|--|--|
| | | <p>床+可升降圆凳； 检查床宽度$\geq 500\text{mm}$，长度$\geq 1890\text{mm}$，高度$\leq 600\text{mm}$。检查床坐垫采用容易清洁的材质。 检查区的超声/心电工作台，采用折叠隐藏式设计，平常不用时可以收纳到床体内侧。</p> | | | |
| 29 | 采样化验综合工作区 | <p>采样化验综合工作区应配备工作台 1 组，化验平台上可放置尿液分析仪、离心机等设备，化验平台下方可放置各种设备、医疗设备。空间应合理布置。</p> <p>1.化验平台 化验平台应固定牢靠，桌面长度$\geq 1250\text{mm}$，桌板表面应采用耐磨、抗污、防划伤材料，桌板边缘需圆弧过渡。</p> <p>2.样品存储区 医用冷藏箱布置在采样化验综合工作台区靠近中门附近。</p> | | | |
| 30 | 配药区 | <p>化验平台下方储物空间布局配药区。</p> <p>1.吊柜和储物柜 车内 2 组吊柜，吊柜下沿无尖角； 吊柜下沿距离工作台$\geq 800\text{mm}$；吊柜下沿距离地板$\geq 1550\text{mm}$； 落地储物柜高度 750mm，符合人体工程学。</p> | | | |
| 31 | 办公家具材质 | <p>办公家具材质要求环保、抗污易清洁</p> <p>1.地板革（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石英砂地板革： （1）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 气味 3.0；80℃ 气味等级 3.5），甲醛$\leq 0.01\text{g/kg}$； （2）耐磨性能：参照 GB/T 18102,使用磨耗仪 AP-180 砂布，负载 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 20000 次，不漏底。</p> <p>2.工作台台面 工作台台面采用环保、耐划痕、抗污染的热固性树脂浸渍高压装饰层积板，具体参数如下： （1）按照 GB/T 7911《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甲醛$\leq 0.088\text{mg/m}^3$；耐划痕性能满足> 3级，用钥匙刮刻无划痕耐污染性能：耐污染性能达到 1 级；耐干热性能达到 1 级；耐沸水性能达到 1 级； （2）抗大球冲击：按照 GB/T 7911《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p> | | | |

| | | | | | |
|----|--------|--|--|--|--|
| | | <p>落球高度 100cm,凹痕直径≤7.8mm。</p> <p>3.皮革面料</p> <p>为确保巡诊车长期户外作业耐久性,皮革面料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环保性能: 绿色环保零甲醛, TVOC≤50ugC/g, 苯和甲醛≤5ugC/g;</p> <p>(2) 抗菌性能: 抗菌按照 GB/T 31402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大肠杆菌抗菌率 99.9%,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99.9%, 白色念珠菌抗菌率 99.2%;</p> <p>(3) 防霉性能: 黄曲霉、黑曲霉、青霉、木霉等进行 28 天测试, 28℃ 温度、85%湿度环境, 无霉菌生长。</p> <p>(4) 耐 84 消毒水 (1:100 浓度浸泡 48h) \ 耐酒精 (75%和 95%医用酒精浸泡 48h)、耐双氧水 (3%医用双氧水浸泡 48h), 色差等级可达到 5 级。</p> | | | |
| 32 | 车辆防腐要求 | <p>车辆表面所有外露金属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 车身涂层应符合 QC/T 484 的规定。车辆内部因改装需要的预埋件、加强件及连接件应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等防腐材料制作</p> | | | |
| 33 | 适老化功能 | <p>车辆应设有适老化功能, 上车辅助踏板、容易抓握的扶手等设施保障老年人及行动不便上下车的安全。</p> <p>1.防磕碰 办公家具台面全部圆角处理</p> <p>2. 辅助踏板 配备辅助踏板, 可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展开, 便于患者上下车, 每级踏步高度 ≤ 210mm, 并设有防滑功能。</p> <p>3. 扶手 中门配置容易抓握的扶手, 方便老年人上下车。</p> | | | |
| 34 | 宣教功能 | <p>车辆配置有功放+防水音柱+液晶电视机。在车辆右侧置配有 ≥32 寸内嵌式宣传屏幕, 支持 MP3、MP4 等多媒体音视频文件, 并具有 USB 接口方便宣教文件的导入。</p> | | | |
| 35 | 急救辅助功能 | <p>车辆应配备急救上车担架、氧气瓶、急救箱等设备设施, 以及相应的专用固定设施, 当遇到紧急状况时, 便于取用。</p> <p>1.供氧系统 供氧系统应配置 1 组 ≥8L 氧气瓶, 氧气流量表、湿化瓶; 氧气瓶固定方式为金属底座与车身连接, 带锁紧装置。</p> | | | |

| | | | | | |
|-------------|--------|---|--|--|--|
| 36 | 辅料物柜 | 医疗舱设有辅料储物柜用于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等辅料。 | | | |
| 37 | 医疗舱车窗 | 医疗舱侧面车窗面积大、透光性好，减少车内压抑感。医疗舱内至少有3个车窗，车窗要求设有遮蔽措施，以便保护患者隐私。 | | | |
| (二) 医疗舱辅助设施 | | | | | |
| 38 | 供电系统 | <p>1.附加电瓶 配备汽车专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9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在车辆熄火后，附加蓄电池和启动蓄电池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医疗车的正常启动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p> <p>2.供电要求 配备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系统，最高输出功率：≥1100W，最大充电电流40A；使用外接电源时，切换时间小于15ms，能满足车上所配备的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需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p> <p>3.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车的电器正常使用。</p> <p>4.外接充电 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30m。</p> | | | |
| 39 | 开关插座 | 开关插座确保可靠耐用。 | | | |
| 40 | 照明系统 | 工作灯 医疗舱内配有照明灯，光线均匀、柔和，最高照明≥300Lx。 | | | |
| 41 | 杀菌消毒系统 | 医疗舱应配有：独立紫外线消毒灯，功率≥20W，有定时杀菌功能，定时时间可调。 | | | |
| 42 | 灭火器 | 前、后舱应各配备车载灭火器1个。灭火器应分别放置在驾驶室门和医疗舱门附近，并安装牢靠，便于取用。 | | | |
| 43 | 车载摄像头 | 配备摄像头2个，驾驶区路况1个，医疗舱正对侧门1个。最大分辨率1080P，接入车联网。 | | | |

| | | | | | |
|------------|-------|--|--|--|--|
| 44★ | 车联网系统 | <p>1、车辆配置有车联网系统，支持车辆运营管理，驾评管理，售后服务管理；</p> <p>2、车联网系统可以支持电脑端登录，支持微信小程序登录。每辆车支持5个人人员登录，全县可以统一监控车辆位置、油耗、使用情况等，也支持5个人人员登录。</p> <p>3、车联网系统支持运营管理，可以查看车辆数量、车辆位置、运营里程、运营天数、能耗等；支持微信小程序车辆巡检，具备一键智能巡检和外观巡检功能，外观巡检可以手动维护提交结果，一键智能巡检智能巡检包含仪表、发动机、ABS等；</p> <p>4、车联网系统支持驾评管理，便于改善司机的不良驾驶行为，为车队提供更加精准的车辆及人员管理服务。提供安全性评分、经济性评分、舒适性评分等；</p> <p>5、车联网系统支持售后服务管理，微信小程序可以查看服务经理姓名及电话，查看服务网点、进行预约维保。</p> <p>6、支持视频监控功能，微信小程序可查看实时视频；电脑端可以调用历史视频；</p> <p>7、微信小程序支持人不在车旁边就能对车门进行解闭锁。当用户忘记锁车时，可以远程锁车，摆脱了对钥匙及遥控距离的要求，方便取用物品。</p> <p>8、车联网系统要形成展示大屏，通过大屏了解车辆情况，同时开放接口或主动对接整个体检巡诊车数据监控大屏。</p> | | | |
| 45 | 强制责任险 | 一年 | | | |
| 三、车载医疗设备设施 | | | | | |
| 46 | 5G网络 | <p>车辆配置5G无线路由器</p> <p>1、转发性能:1Mpps</p> <p>2、固定WAN接口:1*GE Combo</p> <p>3、固定LAN接口:4*GE电(可切换为WAN口)</p> <p>4、Wi-Fi:双频, 802.11ac/b/g/n</p> <p>5、配5G不限量流量卡, 带网费一年。</p> | | | |
| 47 | 医用冷藏箱 | <p>2-8℃医用保存箱、药品冷藏箱、疫苗接种箱主要用于药品、试剂、疫苗、血液等的冷藏、保存、运输。</p> <p>1、箱体内外采用喷涂钢板, 经久耐用, 安全可靠</p> <p>门体结构</p> | | | |

| | | | | |
|----|--|---------------------|--|--|
| | <p>2、双层中空保温玻璃，门容积：$\geq 60L$。</p> <p>3、制冷方式：风冷。</p> <p>4、箱内温度：$2^{\circ}C \sim 8^{\circ}C$。</p> <p>5、门体数量：1扇；门体结构：双层中空保温玻璃门。</p> <p>6、网架：2层，浸塑材质。</p> <p>7、底脚：4个调平脚。</p> <p>8、冷凝器：内藏盘管式冷凝器。蒸发器：内藏盘管式蒸发器。</p> <p>9、制冷剂：采用绿色环保制冷剂。</p> <p>10、压缩机：压缩机，数量1个。</p> <p>11、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p> <p>12、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p> <p>1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准确稳定的运行；准确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circ}C$。</p> <p>14、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报警信息。</p> <p>15、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门开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16、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p> <p>17、电器安全：</p> <p>（1）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p> <p>（2）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p> <p>（3）宽电压带适用，可在$187V \sim 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p> <p>18、特色功能：</p> <p>（1）标配1个门锁设计，保障存储安全；</p> <p>（2）LED数码显示屏，便于观察；</p> <p>（3）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p> <p>（4）2层浸塑网架设计；</p> <p>（5）标配测试孔，方便安装温度记录仪。</p> | | | |
| 48 | 担架 | 配置折叠担架1台，担架带导轮；担架安全 | | |

| | | | | | |
|----|------|---|--|--|--|
| | | 牢靠的挂在后开门门板上，节省车内空间。 | | | |
| 49 | 其他附件 | 配置急救箱（听诊器）、耳温仪、2个条码枪、10L水箱 1、急救箱：尺寸≥40*12*25cm,内有医用胶带、止血带、以及听诊器等； 2、耳温仪：带数字屏幕； 3、条码枪：2个，可以扫条形码； 4、水箱：≥10L净水箱，带水管，水管连通车外接水口使用。 | | | |
| 50 | 办公设施 | 1、台式电脑一套：CPU不低于酷睿十二代i5,硬盘≥1T固态硬盘，集成显卡，≥32G内存；显示器≥19寸； 2、A4复印打印机1台：激光打印，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速度不低于16页/分，可以手机无线连接；触控面板。 3、远程视频会议摄像头系统套装：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4K；帧率不低于30/25fps；镜头变焦：3.0mm-10mm；全向麦克风：拾音范围不低于半径5米，阵列数量：不低于2。 | | | |

注：

1.车辆基本要求

2025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车辆，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身外观标识。

2.整车基本功能

主要功能为：能满足群众常见病诊疗服务、老年人体检、慢病管理、远程医疗、健康宣教和急救辅助的巡回诊疗车。配置应统筹考虑“平急两用”，即日常诊疗服务和应急救护使用需求，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平时可做巡回诊疗车，急时可转换为急救类车辆。车辆的设计、运行、电气、消防、环保、节能、安全和无障碍等各专业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等。

3.车辆产品信息

所投整车医疗车或车辆底盘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产品（提交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复印件并标出所投车辆）。所投车辆产品信息以投标截止之日前的公告目录信息为准。

注：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服务承诺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及标包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家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投标人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资料